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專員 林國棟
電話：03-3322101#6115
電子信箱：1004899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桃建企字第字第11400932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0360200G_1140093247_ATTACH1. pdf、
380360200G_1140093247_ATTACH2. pdf、380360200G_1140093247_ATTACH3. pdf、
380360200G_1140093247_ATTACH4. pdf)

主旨：轉知公平交易委員會「事業因應環境永續涉及聯合行為之
參考指引」宣傳摺頁1份，請協助週知所屬會員，請查
照。

說明：依據本府114年9月25日府經綜字第1140275699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樓
承辦人：工程員 廖祥熙
電話：03-3322101 #5222
傳真：03-3393767
電子信箱：1006629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桃都綜字第1140036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800G_1140036980_ATTACH1.pdf、
376735800G_1140036980_ATTACH2.pdf、376735800G_1140036980_ATTACH3.pdf)

主旨：轉知公平交易委員會「事業因應環境永續涉及聯合行為之
參考指引」宣傳摺頁1份，敬請協助週知轄內各企業，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4年9月25日府經綜字第1140275699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副本：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含附件)、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科
(含附件)、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含附件)、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國土計畫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企劃科 114/10/03 11:27



2H1140093247 有附件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聘用專案助理 姜建楷
電話：03-3322101轉5271~5272
電子信箱：1002405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經綜字第11402756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說明 (376735500G_1140275699_ATTACH1.pdf、
376735500G_1140275699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公平交易委員會「事業因應環境永續涉及聯合行為之參考指引」宣傳摺頁1份，敬請協助週知轄內各企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平交易委員會114年9月19日公製字第1141360399號函(附件1)辦理。
- 二、為助企業因應環境永續時，能預先瞭解經營行為可能涉及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之規範，爰印製旨揭參考指引宣傳摺頁。
- 三、檢附旨揭參考指引宣傳摺頁(附件2)1份，請協助轉知相關所屬單位及轄區內企業。

正本：台灣電路板協會(TPCA)、社團法人台灣全球商貿運籌協會、桃園企業聯合會、桃園市中小企業協會、桃園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



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副本：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行政科、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開發管理科、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科、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招商科、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發展科、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商業行政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附隨完整
信封戳郵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平交易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
號12樓

承辦人：張先生

電話：02-2351-7588分機364

電子信箱：jimmyet926@ftc.gov.tw

33020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公製字第11413603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事業因應環境永續涉及聯合行為之參考指引」宣導摺頁共20份

主旨：為使事業清楚瞭解因應環境永續之相關經營行為可能涉及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之規範，檢送本會「事業因應環境永續涉及聯合行為之參考指引」宣導摺頁，請協助宣傳週知，請查照。

說明：

- 一、近來產業界配合政府2050淨零碳排政策及氣候變遷因應法規規定，無不積極進行轉型，本會已於114年2月12日經第1738次委員會議決議發布「事業因應環境永續涉及聯合行為之參考指引」（下稱本指引），有助於事業因應環境永續時，能預先瞭解經營行為可能涉及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之規範。
- 二、本指引以2050淨零排放目標之12項關鍵戰略為基礎，盤點事業未來可能之作為，例示涉及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規定之3種情境，並提供「事業自我評估檢查清單」，事業可透過自我檢核的方式，快速檢視涉及環境永續之經營行為是否符合公平交易法的規定，進而評估是否需申請聯合行為例外許可。
- 三、檢送本指引摺頁共20份如附。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本會製造業競爭處

公平交易委員會

環境保護局

經濟發展局 114/09/22 11:26



1140275699

有附件

事業自我評估檢查清單

供事業參考，如有疑義，仍可向公平會洽詢



1. 是否涉及環境永續議題	是(接2)	否(與本指引無關)
2. 與他事業之關係		
2.1 共同行為	是(接2.2)	否(與本指引無關)
2.2 水平競爭同業	是(接3)	否(與本指引無關)
3. 與水平競爭同業之共同行為是否涉及下列事項		
3.1 約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交易對象或地區等	是(接3.2)	否(接4)
3.2 影響商品或服務的市場供需功能	是(接5、6)	否(接4)

4. 共同行為內容是否有下列情形

- 共享環境永續訊息，發送與事業競爭無涉的資訊
- 倡議環境永續成果
- 研究環境永續資訊，共同建立商品或服務資料庫
- 共同聲明配合政府環境永續政策

➤➤➤ 無聯合行為疑慮

5. 聯合行為內容是否有下列情形

- 為提升能源利用率、增進經營效率，共同採購設備
- 為提升資源回收率、降低成本，統一商品或零件之規格
- 為增進資源循環利用、改良節能商品品質，共同研發
- 為降低環境汙染，共同採購原料
- 其他相互約束事業競爭活動，但對環境永續有助益者

➤➤➤ 對環境有助益
得依法申請例外許可(接7)

6. 聯合行為內容是否有下列情形

- 共同定價
- 分配交易對象
- 共同決定數量
- 共同決定採購或銷售策略
- 共同抵制事業進入市場

➤➤➤ 易構成違法聯合行為
事業宜慎重評估

7. 申請聯合行為例外許可，宜提供下列事項

- 聯合行為對環境永續發展的必要性
- 對環境永續發展相關事項有助益
- 達成環境永續的具體預期效果
- 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的具體效益與不利影響

➤➤➤ 可評估向公平會申請
聯合行為例外許可

事業因應環境永續 涉及聯合行為 之參考指引



事業因應環境永續涉及 聯合行為之參考指引

114.2.12第1738次委員會議通過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我國政府訂有氣候變遷因應法及2050淨零排放目標，積極鼓勵事業善盡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以打造永續綠生活、調適環境韌性，確保國家永續發展。在此發展趨勢下，產業界對於氣候變遷因應、再生能源與環保議題越趨重視。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讓事業因應環境永續時，能清楚瞭解經營行為可能涉及公平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聯合行為之規範，確保市場自由與公平之競爭，特訂定本指引提供事業遵循參據。

本指引內容提供事業活動可能產生競爭問題的行為及判斷流程，同時例示相關情境，供事業審酌參考，以降低違法風險，本指引僅例示事業追求環境永續涉及聯合行為相關情境內容，本會對於個案是否違法仍須就具體事實加以認定。

聯合行為：

- (一) 聯合行為主要是指二以上事業合意共同決定互相不競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的價格、數量、交易對象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足以影響市場競爭秩序。
- (二) 事業活動構成聯合行為的要件：
 - 1.主體：須存在於有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間。
 - 2.合意：除契約、協議外，尚包括契約、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
 - 3.內容：對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技術、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予以約定。
 - 4.效果：相互約束事業活動，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
- (三) 同業公會或其他團體章程或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亦為聯合行為。

四

- 下列情境未相互約束事業競爭活動，無聯合行為疑慮：
- (一) 共享環境永續訊息，發送與事業經營或競爭無涉的資訊，如交流最新政府政策、產業主管機關對於環境永續轉型補助等。
 - (二) 倡議環境永續成果，共同培訓或宣導員工節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等活動。
 - (三) 研究環境永續資訊，共同建立商品或服務等相關資訊之資料庫。
 - (四) 共同聲明配合政府環境永續政策。

五

- 下列情境易構成聯合行為，若事業認為對於環境永續有助益，得依法申請聯合行為例外許可：
- (一) 為提升能源利用率、增進經營效率，共同採購設備。
 - (二) 為提升資源回收率、降低成本，統一商品或零件之規格。
 - (三) 為增進資源循環利用、改良節能商品品質，共同研究發展、創新技術。
 - (四) 為降低環境汙染，共同採購危害環境程度較低的原料，或減少使用不環保原料製成的商品。
 - (五) 其他相互約束事業競爭活動，但對環境永續有助益者。

六

- 下列情境易構成違法聯合行為，對市場競爭秩序有高度危害：
- (一) 共同定價：以提供環境永續商品或服務為由，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價格。
 - (二) 分配交易對象：以降低環境永續成本為由，合意劃分銷售區域、僅能與特定交易對象合作或互不爭取交易對象。
 - (三) 共同決定數量：以達成環境永續目標為由，合意決定產銷數量及產能。
 - (四) 共同決定採購或銷售策略：以推廣環境永續商品或服務為由，合意僅採購或銷售特定商品或服務。
 - (五) 共同抵制事業進入市場：以發展環境永續之名，排除其他業者進入市場競爭。

七

- 本會審議事業因環境永續而申請聯合行為例外許可之重點在於其對市場競爭影響與環境永續助益之權衡，事業宜提供下列說明，以加速審議：
- (一) 如有限制競爭疑慮，須說明聯合行為對環境永續發展之必要性，且無其他對競爭影響較小之替代手段。
 - (二) 對環境永續發展之生產、銷售、品質、技術進步等相關事項有助益，且已將不利的競爭影響降到最低。
 - (三) 達成環境永續之具體預期效果，以及對上下游事業及其市場之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之具體效益與不利影響。

八

事業面對環境永續過程，可依據營業規模與發展策略訂定符合自身經營狀況之行為守則，建立內部監督機制，並定期進行自我審查，將有助於經營行為符合本法規定。

九

本指引旨在為提供事業參據，如對其行為是否有可能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仍有疑義，得透過本會全球資訊網(www.ftc.gov.tw) 服務信箱洽詢。



指引中文版



指引英文版

本會服務中心

📍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之2號13樓

☎ 服務專線：(02)23517588轉380

☎ 傳 真：(02)23974997

南區服務中心

📍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6號9樓

☎ 服務專線：(07)7230022

☎ 傳 真：(07)7234819

🌐 本會網址：www.ftc.gov.tw